

**表 1 北京市居民生活用电销售电价表**

用户	类别	分档电量 (千瓦时/ 户·月)	电压等级	电价标准 (元/千瓦 时)
试行阶梯 电价用户	一档	1-240 (含)	不满 1 千伏	0.4883
			1 千伏及以上	0.4783
	二档	241-400 (含)	不满 1 千伏	0.5383
			1 千伏及以上	0.5283
	三档	400 以上	不满 1 千伏	0.7883
			1 千伏及以上	0.7783
合表用户	城镇合表用户	—	不满 1 千伏	0.4733
		—	1 千伏及以上	0.4633
	农村合表用户	—	不满 1 千伏	0.4433
		—	1 千伏及以上	0.4333
执行居民价格 的非居民用户	—	—	不满 1 千伏	0.5103
			1 千伏及以上	0.5003

注：表中合表用户的电价标准均为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与合表用户的总表结算价，未执行阶梯电价的合表终端用户到户结算价按照 0.5103 元/千瓦时执行

表 2 北京市城区非居民销售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尖峰	高峰	平段	低谷	最大需量 (元/ 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 安·月)
一、一般工商业	不满1千伏	1.4753	1.3460	0.8203	0.3206		
	1-10千伏	1.4523	1.3240	0.8053	0.3116		
	20千伏	1.4453	1.3170	0.7983	0.3046		
	35千伏	1.4373	1.3090	0.7903	0.2966		
	110千伏	1.4223	1.2940	0.7753	0.2816		
	220千伏及以上	1.4073	1.2790	0.7603	0.2666		
二、大工业用电	1-10千伏	1.0761	0.9864	0.6770	0.3766	48	32
	20千伏	1.0611	0.9724	0.6670	0.3706	48	32
	35千伏	1.0451	0.9584	0.6570	0.3646	48	32
	110千伏	1.0181	0.9334	0.6370	0.3496	48	32
	220千伏及以上	0.9951	0.9104	0.6170	0.3316	48	32
三、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1千伏		0.9292	0.6255	0.3378		
	1-10千伏		0.9142	0.6105	0.3218		
	20千伏		0.9062	0.6035	0.3158		
	35千伏及以上		0.8982	0.5955	0.3088		

注：表中城区指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

表 3 北京市郊区非居民销售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尖峰	高峰	平段	低谷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一般工商业	不满1千伏	1.4311	1.3018	0.7761	0.2764		
	1-10千伏	1.4081	1.2798	0.7611	0.2674		
	20千伏	1.4011	1.2728	0.7541	0.2604		
	35千伏	1.3931	1.2648	0.7461	0.2524		
	110千伏	1.3781	1.2498	0.7311	0.2374		
	220千伏及以上	1.3631	1.2348	0.7161	0.2224		
二、大工业用电	1-10千伏	1.0661	0.9764	0.6670	0.3666	48	32
	20千伏	1.0511	0.9624	0.6570	0.3606	48	32
	35千伏	1.0351	0.9484	0.6470	0.3546	48	32
	110千伏	1.0081	0.9234	0.6270	0.3396	48	32
	220千伏及以上	0.9851	0.9004	0.6070	0.3216	48	32
三、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1千伏		0.9192	0.6155	0.3278		
	1-10千伏		0.9042	0.6005	0.3118		
	20千伏		0.8962	0.5935	0.3058		
	35千伏及以上		0.8882	0.5855	0.2988		

注：表中郊区指门头沟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大兴区、昌平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

表 4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销售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两部制电价					单一制电价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元/千伏安·月)	电度电价	
		尖峰	高峰	平段	低谷			
一、一般工商业	不满1千伏	0.8517	0.7750	0.5066	0.2462	41	0.9391	
	1-10千伏	0.8317	0.7560	0.4916	0.2352	41	0.9241	
	20千伏	0.8277	0.7520	0.4866	0.2292	41	0.9161	
	110千伏	0.8017	0.7260	0.4616	0.2052	41	0.8941	
二、工业	100千瓦及以上	1-10千伏	0.9431	0.8654	0.5980	0.3376	41	
		20千伏	0.9301	0.8534	0.5890	0.3316	41	
		110千伏	0.8801	0.8054	0.5480	0.2976	41	
	100千瓦以下	1-10千伏	1.2011	1.0994	0.7510	0.4126	31	
		20千伏	1.1841	1.0834	0.7400	0.4056	31	

注：1. 表 1-4 所列价格，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39 分；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62 分；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居民生活用电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0.1 分，一般工商业及大工业用电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

2. 对农业排灌用电、抗灾救灾用电，按表所列分类电价降低 2 分执行。
3. 峰谷电价时段划分为：高峰时段（10:00-15:00; 18:00-21:00），平段（7:00-10:00; 15:00-18:00; 21:00-23:00），低谷时段（23:00-7:00）；夏季尖峰时段（7-8 月 11:00-13:00 和 16:00-17:00）。
4. 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执行工业用电 100 千瓦及以上电价）；电压等级不满 1 千伏的，按照 1-10 千伏价格执行

**表 5 2017-2019 年北京电网输配电价表**

项目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 1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 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 安·月）
一、一般 工商业及 其他用电	0.4019	0.3850	0.3608	0.3140	0.2740		
二、大工 业用电		0.1956	0.1751	0.1508	0.1493	48	32

- 注:1. 表中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 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 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输配电价水平按上表价格执行, 并按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具体征收标准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39 分,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62 分,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
3. 电网企业可依据上表标准向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收取过网费。参与电力市场的用户购电价格由市场交易价格、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未参与电力市场的用户, 仍执行政府规定的目录销售电价。
4. 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户变压器容量在 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 可选择执行大工业两部制输配电价。单一制与两部制电价转换间隔不低于半年。
5. 两部制电力用户可自愿选择按变压器容量、合同最大需量或实际最大需量缴纳基本电费。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及变更方式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完善两部制电价用户基本电价执行方式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6〕1583 号) 规定执行。
6. 2017-2019 年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综合线损率按 6.88% 计算, 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 6.88% 带来的风险由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承担, 低于 6.88% 带来的收益由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和电力用户各分享 50%

文件依据: 京发改〔2018〕1556 号; 京发改〔2018〕1887 号; 京发改〔2018〕1888 号